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注塑
件、4600 万件冲压件、6400 万件装配件、2000
万只拉伸盒、80 万套配电箱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注塑
件、4600 万件冲压件、6400 万件装配件、2000
万只拉伸盒、80 万套配电箱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注塑
件、4600 万件冲压件、6400 万件装配件、2000
万只拉伸盒、80 万套配电箱技术改造项目阶
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247

名称: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247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肆拾页，附件附表共叁拾陆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建文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彬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25600

地址：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村、后桥村（乐清市翁垟工业园）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3255254114）

电话：13777730629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01、2002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9
2 验收监测依据	10
3 工程建设情况	1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2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3
3.4 生产工艺	17
3.5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25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验收评价标准	28
6.2 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设备	30
8.3 人员资质	30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2 建议	38

1 验收项目概况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村、后桥村（乐清市翁垟工业园）。

企业于2021年7月委托编制《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注塑件、4600万件冲压件、6400万件装配件、2000万只拉伸盒、80万套配电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温州市环境生态局乐清分局的审批意见（温环乐建〔2021〕201号）；最终审批内容为：年产注塑件2000万件，冲压件4600万件、装配件6400万件、拉伸盒2000万只、配电箱80万套及塑胶件2900万只和金属零配件及其组装件2.5亿只。项目总投资5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企业已于2021年10月14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382762515959H001W。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10月19日~20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2.6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24 号，2018 年 4 月 10 日）；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8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2022 年 3 月 17 日。）

2.9 关于《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注塑件、4600 万件冲压件、6400 万件装配件、2000 万只拉伸盒、80 万套配电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乐建〔2021〕201 号，2021 年 9 月 18 日)；

2.10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注塑件、4600 万件冲压件、6400 万件装配件、2000 万只拉伸盒、80 万套配电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11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注塑件、4600 万件冲压件、6400 万件装配件、2000 万只拉伸盒、80 万套配电箱技术改造项目环保验收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村、后桥村（乐清市翁垟工业园），项目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规划绿化带及河道；西侧为富华路，隔路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乐清市纪豪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图 3-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

3.2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注塑件 2000 万件，冲压件 4600 万件、装配件 6400 万件、拉伸盒 2000 万只、配电箱 80 万套及塑胶件 2900 万只和金属零配件及其组装件 2.5 亿只	年产注塑件 2000 万件，冲压件 4600 万件、装配件 6400 万件、拉伸盒 2000 万只、配电箱 80 万套及塑胶件 2900 万只和金属零配件及其组装件 2.5 亿只
	主体厂房	建筑面积 39540.94m ²	建筑面积 39540.94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近期纳管。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涉及生产废水工艺暂未投产，暂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供热	采用电加热	采用电加热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实际排放高度 15m。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实际排放高度 15m。
		喷塑粉尘经过各喷台收集后经粉尘回收系统（二级滤芯除尘器）过滤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喷塑工序尚未投产，未产生喷塑粉尘。
		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固化工序尚未投产，未产生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废水处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近期纳管进入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乐清市翁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运行后，纳管进入乐清市翁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涉及生产废水工艺暂未投产，暂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金属边角料回收后统一外卖，综合利用；废乳化液、除油槽、硅烷槽底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理。	金属边角料回收后统一外卖，综合利用；已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废乳化液已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理，除油槽、硅烷槽底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等暂未产生。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绿化隔音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绿化隔音	
储运工程	仓库	一般固废、回用件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约 5m ² ）于厂区西北侧	一般固废、回用件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约 5m ² ）于 3#车间东北侧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单位：t/a（备注除外）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塑胶料子 PA66	380	380	外购新料，储存量：40 吨袋装，25kg/袋
不锈钢	285	145	储存量：30 吨
铁皮	362	152	储存量：30 吨
铜带	168	168	储存量：30 吨
乳化油	5	5	/
ABS	30	30	外购新料；储存量：1 吨袋装，

			25kg/袋
PC	30	30	外购新料；储存量：2 吨袋装，20kg/袋
ABS+PC 合金	50	50	外购新料；储存量：2 吨袋装，25kg/袋
尼龙（PA）	30	30	外购新料；储存量：1 吨袋装，25kg/袋
PP	60	60	外购新料；储存量：5 吨袋装，25kg/袋
PPO	20	20	外购新料；储存量：1 吨袋装，10kg/袋
TPE	15	15	外购新料；储存量：0.5 吨袋装，10kg/袋
铜材	125	125	储存量：10 吨
铝材	8.5	8.5	储存量：1 吨
冲压拉伸油	0.5	0.5	储存量：0.1 吨桶装，50kg/桶
镀锌铁皮	800	0	储存量：30 吨
塑粉	8	0	外购新料，储存量：1 吨，100kg/箱
除油剂	7.5	0	/
硅烷试剂	3.8	0	/
液化石油气	20	0	/
焊料	1	1	无铅焊丝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增减量	布置
1	冲床	台	98	87	-11	4#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台	65	62	-3	3#生产车间
3	自动攻牙机	台	23	14	-9	2#生产车间
4	自动装配机	台	15	50	+35	4#生产车间
5	车床	台	10	10	0	2#生产车间
6	冷却塔	台	1	1	0	3#生产车间
7	粉碎机	台	8	43	+35	3#生产车间
8	发电机	台	2	2	0	4#生产车间
9	平面电子跟踪式送料机	台	23	55	+32	4#生产车间
10	烘箱	台	5	5	0	3#生产车间
11	压力机	台	80	36	-44	2#生产车间
12	储能式电焊机	台	16	2	-14	4#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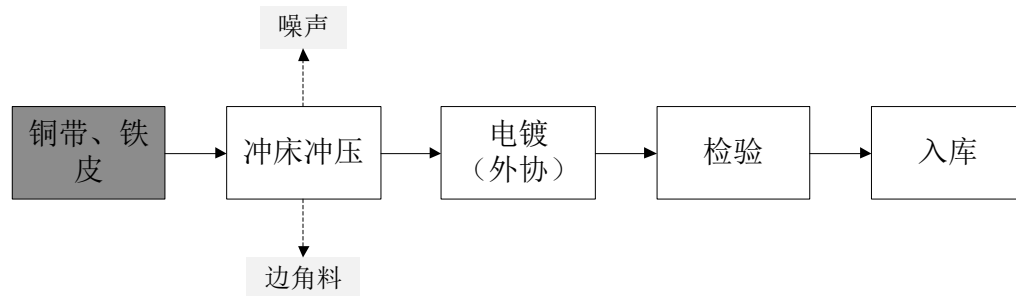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注塑件、4600 万件冲压件、6400 万件装配件、2000 万只拉伸盒、80 万套配电箱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液压机	台	1	1	0	2#生产车间	
14	圆盘机	台	1	1	0	2#生产车间	
15	编带包装机	台	3	8	+5	1#生产车间	
16	视觉自动检测仪	台	9	16	+7	1#生产车间	
17	振动盘	台	1	0	-1	/	
18	激光打标机	台	15	12	-3	2#生产车间	
19	液压双动拉伸机	台	1	0	-1	/	
20	250 毫米落地式砂轮机	台	1	1	0	4#生产车间	
21	螺旋振动光饰机	台	1	0	-1	/	
22	单螺杆空气压缩机	台	5	0	-5	/	
23	IQ8 检测机	台	1	1	0	2#生产车间	
24	气动冲床	台	2	2	0	4#生产车间	
25	自动检测机	台	5	5	0	1#生产车间	
26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台	1	1	0	4#生产车间	
27	自动攻丝机	台	25	25	0	2#生产车间	
28	手动攻丝机	台	15	15	0	2#生产车间	
29	磨床	台	4	4	0	2#生产车间	
30	干燥机	台	54	46	-8	3#生产车间	
31	吸料机	台	54	57	+3	3#生产车间	
32	喷枪	把	16	0	-16	/	
33	喷涂台（附滤芯）	套	2	0	-2	/	
34	烘干炉	台	1	0	-1	/	
35	固化炉	台	1	0	-1	/	
36	1 号硅烷前处理生产线	条	1	0	-1	/	
37	包含	预除油槽	台	1	0	-1	/
38		除油槽	台	1	0	-1	/
39		水洗槽	台	2	0	-2	/
40		硅烷化槽	台	1	0	-1	/
41		水洗槽	台	2	0	-2	/
42	2 号硅烷前处理生产线	条	1	0	-1	/	
43	包含	预除油槽	台	1	0	-1	/
44		除油槽	台	1	0	-1	/
45		水洗槽	台	2	0	-2	/
46		硅烷化槽	台	1	0	-1	/
47		水洗槽	台	3	0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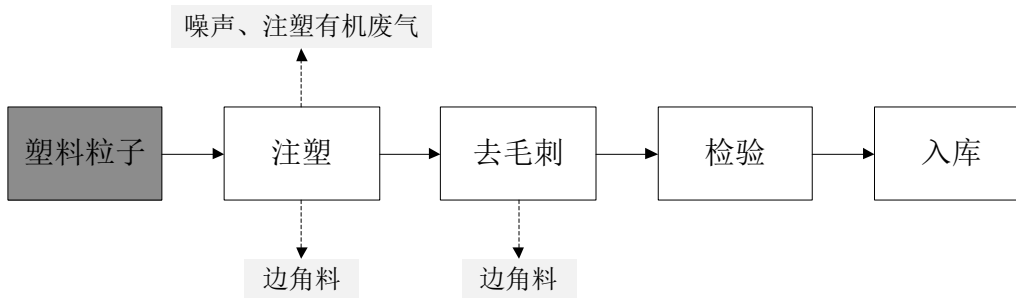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其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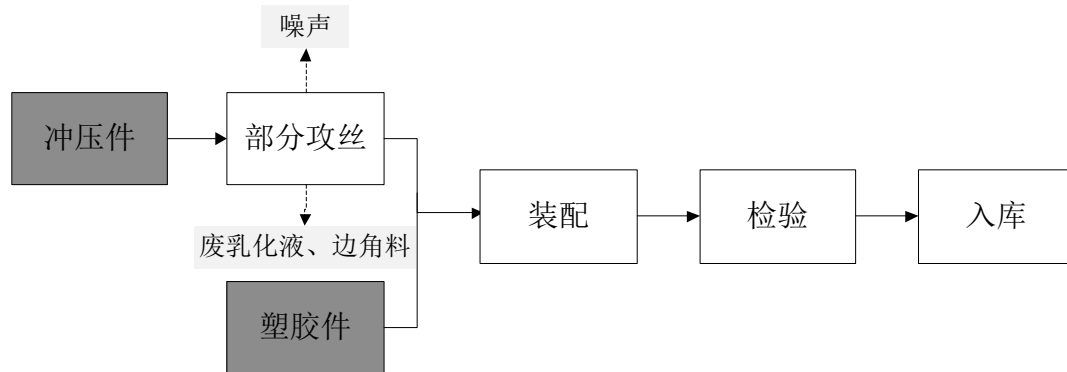
1) 冲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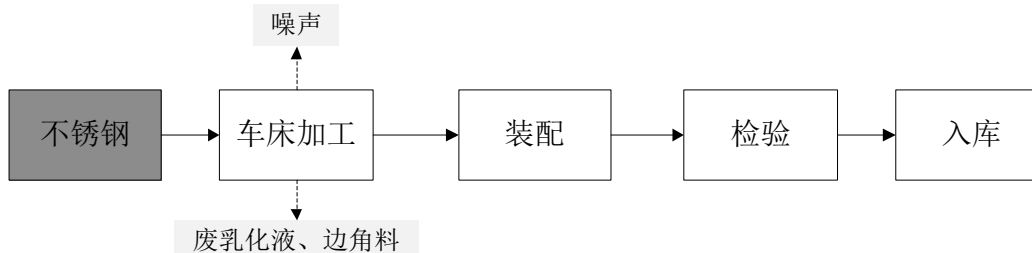
2) 塑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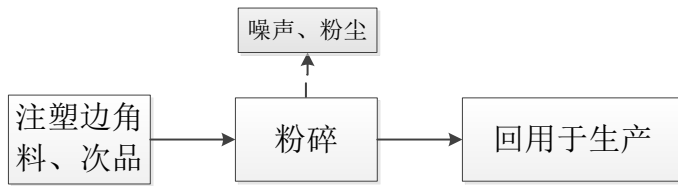
3) 装配件：



4) 机加工件：



5) 注塑边角料、次品粉碎工艺：



6) 注塑件、冲压件和电子装配元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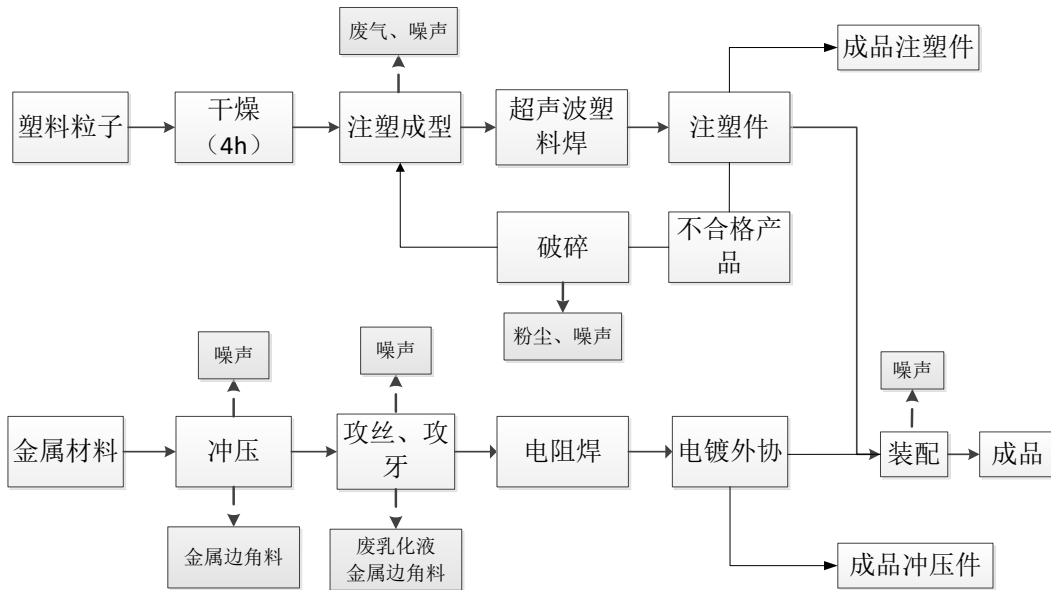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拉伸盒、配电箱部分生产工艺尚未投产。

已投产部分工艺说明:

① 塑胶件: 根据客户需求, 选择特定的塑料粒子 (PA66、PC、ABC+PC 等), 经注塑机自带的干燥系统干燥后, 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温度 150~200℃, 产生注塑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为主)。注塑机使用冷却水降温,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依照损耗情况添加。注塑边角料和次废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 冲压件: 金属材料经冲床冲压成型, 电镀工艺委外加工。冲压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③ 装配件: 冲压件和塑胶件装配后检验入库。部分冲压件根据客户需求需经攻丝机攻丝后再装配。

④ 机加工件: 不锈钢外购后, 车床机加工后装配检验入库。机加工

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和废乳化液。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在环评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环评审批及企业提供资料，本次验收项目无员工新增，无生活污水新增排放。硅烷化、水洗等生产工艺尚未投产，暂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现企业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准后纳管；根据 2021 年 6 月企业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根据环评审批及企业提供资料，本次验收项目无员工新增，无食堂油烟新增排放；同时，喷涂、固化等工艺尚未投产，暂无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产生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实际排放高度 15m；焊接烟尘经集气收集后引高排放，实际排放高度 15m。

表 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数量	排放去向	位置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15 米，1 个	环境	3#生产车间东南侧
焊接烟尘	颗粒物	/	15 米，1 个	环境	4#生产车间西北侧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营过程中机械设备的运转，具体设备见下表。

表 4-2 典型设备噪声源强统计

工序/生产线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冲床	机加工	频发	类比	80~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70	8
注塑机	注塑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65	8
自动攻牙机	机加工	频发	类比	80~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70	8
车床	机加工	频发	类比	80~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70	8
粉碎机	粉碎	频发	类比	80~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70	8
压力机	机加工	频发	类比	80~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70	8
储能式电焊机	焊接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65	8
液压机	机加工	频发	类比	80~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70	8
250 毫米落地式砂轮机	机加工	频发	类比	80~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70	8
气动冲床	机加工	频发	类比	80~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70	8
自动攻丝机	机加工	频发	类比	80~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70	8
手动攻丝机	机加工	频发	类比	80~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70	8
磨床	机加工	频发	类比	80~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70	8

企业在安装设备时设置隔声、降噪等措施；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车间围墙，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硅烷化、水洗、喷涂等工艺尚未投产，因此，除油槽、

硅烷槽底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企业一般废物临时储存点设置在 2#生产车间 1F 东北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设置在 3#生产车间 1F 东北侧。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预估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攻丝、冲压等	一般工业固废	/	61t/a	59t/a	外售
2	废乳化液	车加工等	危险废物	900-006-09	25.6t/a	20 t/a	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3	除油槽、硅烷槽底渣	除油、硅烷	危险废物	336-064-17	0.5t/a	0	工艺尚未投产，暂未产生
4	废包装桶	原材料	危险废物	900-249-08 900-047-49	1.1t/a	0	工艺尚未投产，暂未产生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336-064-17	9.84t/a	0	工艺尚未投产，暂未产生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厂区车间均已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在 2#生产车间 1F 东侧设置原材料仓库，3#生产车间 1F 东北侧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4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该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喷塑 (未投产)	粉尘回收系统 (二级滤芯除尘器) + 排气筒	15	0
		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 (未投产)	集气罩+引高排放	8	0
		注塑	集气罩+引高排放	10	10
		焊接	集气罩+引高排放	5	5
	噪声	噪声	设备维护、绿化等	5	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垃圾桶	2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理	5	3
合计		/	50	25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批复意见、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 处理达标后, 近期纳管进入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待乐清市翁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运行后, 纳管进入乐清市翁垟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	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限值; 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中二级排放浓度标准; 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的相关限值。	硅烷生产线尚未投产, 暂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废气	喷塑粉尘经过各喷台收集后经粉尘回收系统 (二级滤芯除尘器) 过滤处理后引高排放, 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注塑、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喷塑、固化工艺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喷塑、固化等尚未投产, 无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生排放。其余废气处理设施已落实: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 实际排放高度 15m;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 实际排放高度 15m。根据监测结果, 废气均达标排放。
	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高排放, 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 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焊接烟尘经集气收集后引高排放, 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设备已合理布局, 并采取了相应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四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高噪声现象。		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	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除油槽、硅烷槽底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硅烷化工艺尚未投产，因此，除油槽、硅烷槽底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 危废仓库设立在 3#生产车间 1F 东北侧。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项目扩建后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近期纳管进入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乐清市翁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运行后，纳管进入乐清市翁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可使本项目废水不对附近内河水体造成影响；根据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成果，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不会对瓯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

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指标也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隔声减振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 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理处置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注塑件、4600 万件冲压件、6400 万件装配件、2000 万只拉伸盒、80 万套配电箱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村、后桥村（乐清市翁垟工业园），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

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以（温环乐建〔2021〕201 号）出具了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具体如下：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注塑件、4600 万件冲压件、6400 万件装配件、2000 万只拉伸盒、80 万套配电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该项目选址于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村、后桥村（乐清市翁垟工业园）。新增 3#、4#生产车间，新增建筑面积为 10998.28 平方米，形成年产 2000 万件注塑件、4600 万件冲压件、6400 万件装配件、2000 万只拉伸盒、80 万套配电箱的生产规模，总投资 52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标准；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的相关限值。

注塑、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工艺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

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20	mg/m ³	
			3.5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65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所示。

表 6-2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59	2400	0.142
VOCs 合计				0.142

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42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VOCs 0.23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YQ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YQ2	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无组织废气	WQ1、WQ2、WQ3	厂界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Z1、Z2、Z3、Z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电子天平	颗粒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17 日验收监测期间，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93%~100%。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销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年生产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生产量			
10 月 19 日	2000 万件注塑件	6.6 万件/天	100%	6.4 万件/天	300 天
	4600 万件冲压件	15.3 万件/天	98%	15 万件/天	
	6400 万件装配件	21 万件/天	97%	20 万件/天	
	2000 万只拉伸盒	6.6 万只/天	/	0	
	80 万套配电箱	2670 套/天	/	0	
	2900 万只塑胶件	9.6 万只/天	98%	9.5 万只/天	
	2.5 亿只金属零配件及其组装件	83 万只/天	97%	81 万只/天	
10 月 20 日	2000 万件注塑件	6.6 万件/天	100%	6.4 万件/天	
	4600 万件冲压件	15.3 万件/天	98%	15 万件/天	
	6400 万件装配件	21 万件/天	97%	20 万件/天	
	2000 万只拉伸盒	6.6 万只/天	/	0	
	80 万套配电箱	2670 套/天	/	0	
	2900 万只塑胶件	9.6 万只/天	97%	9.4 万只/天	
	2.5 亿只金属零配件及其组装件	83 万只/天	98%	82 万只/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生活废水

根据环评审批及企业提供资料，本次验收项目无员工新增，无生活污水新增排放。硅烷化、水洗等生产工艺尚未投产，暂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根据 2021 年 6 月企业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排放限值。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布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气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和表 9-4。

(1) 无组织废气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YCE20232553 号检测报告。

(2) 有组织废气

表 9-4 排气筒中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YCE20232553 号检测报告。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界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其昼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各侧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检测时，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YCE20232553 号检测报告。

9.2.1.4 固体废物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硅烷化、水洗、喷涂等工艺尚未投产，因此，除油槽、硅烷槽底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一般废物临时储存点设置在 2#生产车间 1F 东北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设置在 3#生产车间 1F 东北侧。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氨氮、SO₂、NO_x、参考指标 VOC_S。本次验收硅烷化、水洗、喷涂等工艺尚未投产，无相关生产废水、生产废气的 COD、氨氮、SO₂、NO_x 产生排放。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42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VOCs 0.231t/a。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无员工新增，无生活污水新增排放。硅烷化、水洗等生产工艺尚未投产，暂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根据 2021 年 6 月企业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因子经企业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因子经企业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5~85dB，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能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1 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95%~98%。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根据环评审批及企业提供资料，本次验收项目无员工新增，无生活污水新增排放。硅烷化、水洗等生产工艺尚未投产，暂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根据 2021 年 6 月企业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布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气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界共设

置 4 个噪声测点。其昼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各侧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检测时，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10.1.3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硅烷化、水洗、喷涂等工艺尚未投产，因此，除油槽、硅烷槽底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一般废物临时储存点设置在 2#生产车间 1F 东北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设置在 3#生产车间 1F 东北侧。

10.1.4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氨氮、SO₂、NO_x、参考指标 VOC_S。本次验收硅烷化、水洗、喷涂等工艺尚未投产，无相关生产废水、生产废气的 COD、氨氮、SO₂、NO_x 产生排放。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42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VOCs 0.231t/a。

10.2 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

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23年10月18日于企业所在地公示